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6〕4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10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10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使用经批准并交易的埇桥区 2019 年第十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节余指标，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桃园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5826 公顷（耕地 0.3345 公顷），国有农用地 0.6614 公顷（耕地 0.627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2.2437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，并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生产和生活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

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埇桥区人民政府